1、什么是群团组织？群团组织由哪些？

群团组织，是“群众性团体组织”的简称，是当代中国[社会团体](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4%BC%9A%E5%9B%A2%E4%BD%93)的一种。[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A4%AE%E6%9C%BA%E6%9E%84%E7%BC%96%E5%88%B6%E5%A7%94%E5%91%98%E4%BC%9A%E5%8A%9E%E5%85%AC%E5%AE%A4)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有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等22家。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国法学会、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红十字总会、中国人民外交学会、纪念宋庆龄国家名誉主席基金会（2005年9月更名为[中国宋庆龄基金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E5%AE%8B%E5%BA%86%E9%BE%84%E5%9F%BA%E9%87%91%E4%BC%9A)）、黄埔军校同学会、欧美同学会、中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2003年更名为[中国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E6%80%9D%E6%83%B3%E6%94%BF%E6%B2%BB%E5%B7%A5%E4%BD%9C%E7%A0%94%E7%A9%B6%E4%BC%9A)）、中华职业教育社和[中国计划生育协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E8%AE%A1%E5%88%92%E7%94%9F%E8%82%B2%E5%8D%8F%E4%BC%9A)。

2、群团组织的规格？

群团组织的成员其实规格不低。在中央领导层面，分管群团工作的是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家副主席李源潮。

3、群团工作的特性？

习近平强调，要推动各群团组织结合自身实际，紧紧围绕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直面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敢于攻坚克难，注重夯实群团工作基层基础。中央书记处要加强对群团改革的指导，中央改革办要加强对群团改革方案落实的督察，各级党委要负起组织推进群团改革的责任，正确把握方向，及时了解情况，认真解决难题，以改革推动群团组织提高工作和服务水平，努力开创党的群团工作新局面。

把群团组织建设成为党的群众工作的坚强阵地，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狠抓群团改革任务落实，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分类指导和督察问责，推动群团组织真刀真枪抓改革，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4、工会的工作

工会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工会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只能改进提高，不能停滞不前。重点就是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就是职工群众面临的最困难最操心最忧虑的实际问题，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提高职工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使他们不断享受到改革发展成果。

5、共青团工作

团的工作要把握住根本性问题，把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共青团要做好青年思想引导工作、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

青年在哪里，团组织就建在哪里；青年有什么需求，团组织就要开展有针对性的工作，努力使团组织成为联系和服务青年的坚强堡垒。

6、妇联工作

做好新形势下妇联工作，一定要把工作重心放在基层。各级妇联组织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坚持走出机关、走向基层，沉下身子，拓宽工作渠道，创新工作手段，用自己的眼睛看最真实的情况，用自己的耳朵听最真实的声音，帮助广大妇女排忧解难，通过实实在在的服务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妇联“娘家人”的温暖送到广大妇女心中，使妇女工作常做常新、充满活力。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解读

六中全会对全面从严治党再动员再部署，党中央又一次启动修改巡视工作条例，再次印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十九大后，巡视工作要继续发扬光大、更好发挥利剑作用。《条例》从第一章总则；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第三章 巡视范围和内容；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权限；第五章 工作程序；第六章 纪律与责任第七章 附则各个方面制定规则，为规范巡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1、巡视是党内监督战略性制度安排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监督优势（王岐山）

**巡视的权威来自于党中央。**巡视的权威是党章赋予的。党章清楚地表明，巡视组的派出主体是党中央和省区市党委，体现的是党集中统一领导的权威。

全面从严治党利剑作用彰显。党中央确立正确的巡视方针，习近平总书记要求中央巡视组当好“八府巡按”“钦差大臣”，精准发力、有的放矢，发现问题、形成震慑，重点查找在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党内政治生活和政治生态、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当好党中央的“千里眼”“顺风耳”。

**与时俱进深化政治巡视。**中央巡视工作率先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首轮巡视就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聚焦作风、纪律、腐败、选人用人 4 个方面，解决了巡视内容宽泛、职能发散问题。紧紧围绕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把纪律挺在前面，紧扣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查找问题，发挥震慑遏制作用。聚焦全面从严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维护政治生态，抓住根本性、全局性、方向性问题，发挥了标本兼治作用。

**正确把握政治与业务的关系。**巡视发现的所有问题，无不反映出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根源在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无论涉及哪个领域、哪项工作，从来都是既讲政治又讲业务，核心就是坚持党的领导这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没有离开业务的政治，更没有离开政治的业务。

**实现一届任期巡视全覆盖。**这是党中央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判断作出的重大部署，全覆盖本身就是有力震慑，只有全覆盖才能零容忍。

**“ 回头看 ” 体现党内监督的韧劲。**巡视是政治体检，“回头看”就是政治复查，是与时俱进的新巡视、围绕政治的再巡视。央巡视组既查找老问题，检查整改落实情况，更注重发现新问题，对没见底的问题再了解，紧盯党内政治生活，分析把握“树木”和“森林”的状况，重点关注政治立场、政治纪律、政治担当，为党中央掌握该地区政治生态状况提供了重要参考。

**创新组织制度和方式方法。**十八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就打破既有模式，实行巡视组组长、巡视对象、巡视组与巡视对象关系“三个不固定”，一次一授权，不搞“铁帽子王”；不打无准备、无把握之仗，带着问题去，下沉一级了解情况。从常规巡视为主到常规巡视与专项巡视相结合，突出“专”的特点，紧盯重点人、重点事，精准发现。探索“机动式”巡视，针对干部群众反映的一个人、一个具体问题去，机动灵活、高效突破。开展政治常识测试，查阅党组织会议记录、领导干部档案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查党费收缴情况。

**发挥标本兼治战略作用。**发现问题是前提，整改落实是目的，必须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

**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落实到位。**巡视工作紧扣党中央要求，针对被巡视党组织在党的事业中的职责，查找在发挥党的领导作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的差距。对发现的问题抽丝剥茧，透过现象看本质，从个别中见一般，发现共性和规律性问题。

**不负重托 ，不辱使命。**广大巡视干部无私奉献，勇于担当，经受锻炼考验，为全面从严治党作出了贡献。

**梳理 、归纳 、提炼 、总结。**修改工作严格遵循党章，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依规依纪、必要可行、突出重点的原则，在全面、系统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对原条例进行增加、补充和完善，把政治巡视、中央和国家机关巡视工作、市县巡察工作、实现一届任期全覆盖等新探索上升为制度成果，既体现党中央精神、又符合实践发展需要，有利于统一思想、深化认识，指导工作、提高实效，推动巡视工作向纵深发展。

**始终坚定 “ 四个自信”。**办好中国的事，关键在党，根本上要靠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2、：十八届党中央两次修改巡视工作条例，《条例》再次修改的背景和重大意义。

2015年8月3日，党中央颁布《条例》，为规范巡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随着管党治党的不断深化和巡视实践发展，党中央与时俱进修改《条例》，对于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深入推进巡视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是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的需要。

二是推动巡视工作创新发展的需要。

三是推进依规管党治党的需要。

巡视利剑经过五年磨砺，威力更加彰显，《条例》成为党内监督制度化的重要成果。修改《条例》严格遵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及时把政治巡视、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中央和国家机关巡视工作、市县巡察工作等实践创新固化为制度成果，有利于依纪依规开展巡视，进一步提高依规管党治党水平。

3、《条例》是党内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条例》修改的主要原则。

一是坚持依纪依规，严格遵照党章和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做到衔接顺畅、规范准确。

二是坚持必要可行，对经过实践检验确有必要、正确可行的作出修改，确保修改内容能够得到贯彻。

三是坚持突出重点，不求面面俱到，重点解决事关巡视工作发展的重大问题。

四是坚持与时俱进，确保修改后的巡视条例充分体现中央精神，符合实践发展需要。

4、《条例》主要做了哪些方面的修改？修改的依据是什么？

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明确政治巡视定位。

二是根据中央新要求，明确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任务。

三是根据党内监督条例规定，明确巡视监督内容。

四是根据实践发展需要，明确中央和国家机关巡视。

五是根据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要求，明确市县巡察制度。

5、政治巡视是十八届中央巡视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条例》是如何体现政治巡视要求的？

深化政治巡视，重点要把握以下七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一是把握政治巡视定位。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根本目的，加强党的建设作为根本途径，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根本保障。

二是把握政治巡视站位。以“四个意识”为政治标杆，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任务，把贯彻“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新发展理念作为基本政治要求，突出巡视监督政治作用。

三是把握政治巡视要求。坚定政治方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价值取向，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视。

四是把握政治巡视重点。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突出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三大问题”，突出“两个责任”，突出“关键少数”。

五是把握政治巡视目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六是把握政治巡视作用。切实发挥震慑遏制治本作用，发挥巡视政治“显微镜”和政治“探照灯”作用，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七是把握政治巡视战略。推动形成中央巡视、省区市和中央单位巡视、市县巡察工作“横向全覆盖、纵向全链接、全国一盘棋”的战略格局。

6、十八届中央巡视首次实现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目标，积累了宝贵经验，《条例》对巡视全覆盖有哪些新要求？

巡视全覆盖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只有全覆盖才能“零容忍”。完成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不是终点，而是新征程的起点。

一是加强统筹谋划，制定工作规划，科学调配力量，确保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视。

二是积极探索实现全覆盖的有效途径，坚持常规巡视和专项巡视相结合，灵活运用巡查式、点穴式、回访式、机动式等方式，增强巡视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是坚持进度服从质量、形式保证内容，综合用好巡视成果，加强巡视整改督查，在件件有着落上集中发力，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巡视工作全过程、

各环节。

7、《条例》对市县巡察都作了哪些规定，在具体实践中应该如何执行？

坚持政治巡察定位，结合基层特点，着力发现损害群众切身利益、脱离群众以及“雁过拔毛”、“小官巨贪”、“乡匪村霸”等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促进巡视监督向纵深发展，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净化基层政治生态，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8、新《条例》对巡视监督重点有哪些新要求？

一是将原条例中的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修改为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

二是明确规定巡视工作要“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

三是结合巡视实践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在第一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中，增加“结党营私、团团伙伙，以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在第三项“违反组织纪律”问题中，增加“任人唯亲、跑官要官”；在第四项“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问题中，增加“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这样修改后，既保持了相对稳定，又进一步突出了巡视监督政治作用，更加具有指导性、针对性和操作性。

9、巡视的对象和范围?

中央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中央部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中央国家机关部委、人民团体党组（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四）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一）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政府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党工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